

似水·转

似水流年

记忆决堤

远方
寻雾
爱是决堤的记忆
一相灼盼





公众号二维码

MSSSUG 《似水流年》
2022-2023 届编委会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

如有任何问题，请致邮：
主编 黄奕夫
ifhuang2021@gmail.com

似水流

封面故事

- 爱情是决堤的记忆 · · · · · 02
一根烤肠 · · · · · 05

文苑

- 零号作品（上） · · · · · 08
寻雾 · · · · · 14
远方 · · · · · 16
纳西记 · · · · · 23
比特币与区块链技术简谈 · · · · · 24
爱如潮水 · · · · · 28
水调歌头·同人 · · · · · 29
忆秦娥·香江月 · · · · · 29
树，你也会落叶的吗 · · · · · 30

光影

- 科技大学的人与文 · · · · · 32

似水流年 · 封面故事



爱情是决堤的记忆



一

“一个人记忆的多少决定了一个人生命的长短。”艾比在笔记本上匆匆写下这句话。这是艾比对人脑观察的第145天。第145天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数字，人类的生命已经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长度，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实现了永生，但艾比仍然沿袭了前人的记录的习惯。145天对于永恒来说无疑是沧海一粟，几乎没有什么可以杀死人类，除了爱情。

基于现代脑科学对于人类大脑的研究，除了那些类合金精密的大脑组织结构。人们发现人类的记忆在大脑里以流体形式存在。在一呼一吸之间，随着记忆的改变，流体的性质也在改变，不同的阻尼、颜色、密度。这些液体在精密的脑纹路上静静地流淌着。随着科技的进步，人们发现记忆的容量与流体的总量有关。

而流体的总量是有限的，这也意味着记忆的总量是有限的。当记忆储蓄满的那一天，也意味着人的生命走向终点。然而人类却实现了永生，这是为什么？

艾比是脑科学组织中研究的一员，她同时是一名医生，因为大胆超前的研究手法而被脑科学组织招揽其中。她曾为了研究大脑的结构，而为自己在家做了开颅手术。以一个机械臂，和一个超微显视，发现了“记忆循环系统”。

如果记忆是流体，“记忆循环系统”的结构更像是一个小小的堤坝。它避免记忆因情绪的波动而泛滥。它控制记忆的总量不变。更重要的是它配备一个“抽水机”，将不同颜色、不同密度的记忆清洗，抽净再放回上游。人类的记忆就是如此更新的。

古代人类将这称为遗忘，人类的进化和繁荣一直与遗忘紧紧相连。如今这种时序上的遗忘终于到了个体头上，人便实现了永生。

没有什么能杀死人类，除了爱情。爱情对于现代人而言像是一场慢性自杀。许多人发现，当他们陷入爱情时，往往会头脑发热。这不是一个修辞，而是大脑的海马体无法调节温度。对于流体，这会加速它们的蒸发。而这种损耗往往是不可逆的。更惊人的是，随着人们对“堤坝”的了解深入，人们发现温度的提升会直接损坏堤坝，使得堤坝无法正常工作，记忆无法更新。就像一台进化时代以前储蓄空间读满而又无法清理内存的电脑。

因此，陷入爱情的人们，或是失去记忆流体，逐渐变得痴呆，或是永远封闭在过去，无法接受新的信息。

二

艾比步履匆匆地走向海马体损伤科，这里收入了一个新的海马体损伤病人，和

以往的病人不同，这位病人的损伤尤为特殊。这种程度的损伤是十分罕见的，同时也十分值得研究。在与其他专科医生会诊之前，艾比需要了解这个病人的情况。

“病人叫若南，是两天前收治到我们医院的。”护士在和艾比介绍病人的基本情况。艾比掀开帘子，看见一个清瘦的男人坐在床边，看着窗外发呆，他长着一张和年龄不相符的娃娃脸。

艾比拿出随身携带的虹膜手电筒，撑开患者眼皮，检查他的瞳孔。若南突然显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对她说：“你还在生气吗，Joe？”护士对艾比解释：“他不像其他典型的海马体损伤患者，他的‘堤坝’像是加速了记忆的更新，我们检查后发现他的流体记忆性质宛如初生的婴儿。”“Joe是谁？”艾比展现出罕见的耐心，弯下身子直视若南。半晌，没有回应。护士接过话茬：“我们调查过病人的社会关系，没有线索。我们不知道他说的到底是Joe？周？Zoey还是什么其他的……”

艾比接过病人的检查报告。

现代人对爱情是避之不及的，毕竟没有人想因为一时的头脑发热丧失永生的权利，甚至变得痴呆。短暂的爱情，如果能及时抽身，对流体的伤害并没有那么大。但是没有人能够保证，自己能完全掌握自己的感情。

即使有人对爱情飞蛾扑火，抱以执念。当流体蒸发之时，无人能保证储存爱情的流体不会蒸发。如果只是流体蒸发了，到还好，忘了也就忘了。最怕是伴侣双

方，一人的爱情记忆蒸发了而一人的还未蒸发，一人白白蹉跎人生。更恐怖的是，若是其他重要的记忆蒸发，只剩下爱情记忆。二人失去了基本的活动能力和社会技能，徒留爱情，消磨生命。

另外，谁又能控制人性？即使记忆还在，一方如果不爱了，另一方始终走不出来无疑给人生宣布一场死刑，而不爱的一方更无异于杀人犯。

“患者100号，姓名：若南，记忆流体失常，‘堤坝’似乎遭受人为逆转。”艾比仔细梳理了病人的检查报告，发现病人颅骨合金上有明显的手术痕迹。

三

每天早上艾比循例探视住院病房，99号病人经过耳压的调整已经逐渐适宜新的记忆流体平衡。“已经可以出院了。”艾比灿烂地笑着对99号病人说，“感谢您为我提供的宝贵身体数据。”走进若南的病房，艾比闻见一阵花香，是一簇新鲜的玫瑰插在剪得歪歪斜斜的矿泉水瓶里。护工对艾比说：“若南先生早上去医院花园摘的，他还一直念叨着‘Jo喜欢的’，我们没办法阻止……”艾比随手在笔记本上记录：“患者出现记忆问题可能是爱情导致流体失常，但仍不排除外部损伤。”

若南突然拿起玫瑰，递给艾比：“你很少笑得这么开心。”艾比继续记录：“患者可能出现并发症，导致幻觉，记忆错乱等。”若南固执地将玫瑰塞到艾比手中。

艾比走向自己的实验室。实验室里，许

久不见的好友嘉琪正翘着二郎腿等着。一看见艾比，嘉琪一愣：“你怎么这么高兴？”艾比摸摸自己无意识上翘的嘴角说：“可能是有病人出院了，松了一口气。”嘉琪撇了撇嘴，看着艾比手上的玫瑰有些哑然。

她随手丢给艾比一只流体硬盘，一只流动着蓝色液体的硬盘。“这是数据公司最新的记忆产品吗？就是那个模仿人脑，试图用流体储存数据的公司？”艾比问。

随着人类对记忆的认识逐渐加深，许多人逐渐意识到自然界的液体在某种程度也能储存信息，并试图将这个发现商业化。

“不是的，这是你让我帮你办的事。”嘉琪语气十分不好，“还有一封你交给我储存的信，十分抱歉啊——我偷看了，因为那时候你状态很不好。”嘉琪顿了顿：“你一定会后悔的。”艾比感到十分莫名其妙，不明白嘉琪这一顿劈头盖脸的输出从何而来，自己从未托她办什么事情。

嘉琪突然像醒悟过来一番，抢过艾比手中的那只流体硬盘。揉了揉自己的脸说：“抱歉啊，我又喝醉了。”艾比已经习惯了这个来无影去无踪的醉鬼，转身从装满组织器官的冰柜里拿出一条冰毛巾丢给嘉琪。

嘉琪沉默着，突然对艾比说：“有时间再去喝一杯吧。”艾比笑了笑说：“下次吧，这次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病例。

四

附件一

Hello，艾比·周。这封信是你自己也是就我托付嘉琪存在记忆流体硬盘里的。不知道她会不会偷看。

长话短说，这个流体硬盘不是什么经过处理的商业产品，而是由你自己的记忆流体做成的。

你爱上了一个人，他叫若南，这个流体硬盘里就是你所有爱情的记忆，或许还夹杂着一些实验的发现和研究的，因为实验室的仪器太过简陋，无法再精细地提纯了。但是聪明如我，即使少了一些大脑流体也应该不会影响我重复我的实验吧。

你确实是一个贪生怕死的人，你害怕爱情的结局，也意识到若南因为“堤坝”损伤而逐渐封闭自己，于是你强行清洗了他的记忆流体。但你还是太贪心了，贪心地不想遗忘。

你不想忘了他，于是提取了自己的记忆流体，这就是这个硬盘的来历。很可笑，似乎这个硬盘才是我的堤坝，不让记忆决堤。



一根烤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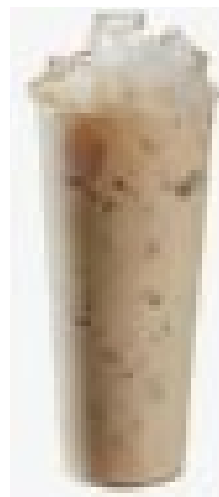
张雨凝

刚出空气炸锅，烤得焦焦的，皮都爆开的烤肠，闭上眼咬一口，我就回到了牵着奶奶的手去玩的四岁。

很小的时候家里经济条件不好，爸妈都工作，奶奶从老家过来带我。那时租房子住，老小区，没有电梯没有暖气，冬天在屋里都要穿羽绒服。隔条马路有个公园，天气好时奶奶牵我去公园玩。具体玩什么已经不记得了，但对公园门口那家烤肠奶茶店记忆深刻。

小时候总是被烤肠的香气吸引，缠着奶奶买一根。一元一根的烤肠，有时奶奶会买，有时会拉着我走。买了就乐颠颠地吃，心满意足，看那片草地好像都比平常更绿些；没买就不开心，闹一会，瘪嘴蓄眼泪，但小孩子忘性大，不一会儿就抛在脑后了。那家店的奶茶就是稀罕物件，好几块钱一杯，对那时的我来说太奢侈了，可能也磨着奶奶要过多次，但是记忆里喝到的就只有一次。

那是一杯椰果奶茶，那种古早用粉末冲泡的奶茶，大概是植脂末这种垃圾食品。但是那种香甜软滑的感觉，是小孩子难得的美味。我至今仍记得椰果卡在牙齿中间，咬下去时那种如同捏泡泡纸一样的解压感。我清楚记得一半椰果在牙齿这边，一半在那边，中间是凹陷的咬痕，再挪开牙齿，把还饱满的其中一边咬住，如此反复，整颗椰果便算是吃了。奇怪的是，这些年我一次都没有回想过，但是在闻到烤肠香气的一瞬间，记忆如同开闸的洪水猛然袭来。



我甚至记得奶奶舍不得吃，自己从来不会买烤肠奶茶这种垃圾食品，可以笑着看我吃，我快乐，她就快乐了。

我甚至记得我小时候爱穿粉色的带黑色小花的衣服，记得奶奶常穿的一件绿色花短袖，她枯瘦的手牵着我，溜达着去公园。

我甚至记得我看到氢气球就吵着要买，那种五颜六色的气球，印着小孩子喜欢的动画角色，喜羊羊、海绵宝宝、hello kitty 之类。鼓囊着，垂着一条粉色丝带。孩子小，手又没力气，奶奶就给我系在手腕上，却也不一会儿就飞上天抓不住了。过几年，我和我妈躺在床上，数着我从两三岁到八九岁究竟买了多少个气球。那会气球好像二十块一只，就算是今天的我也不一定舍得买，那次竟数出了二三十个。

就这样在 isom 课上摸鱼写文还感动哭了挺丢脸的。

现在我无比想念小时候情感外化的年纪，能很明显的感受到爸妈是爱我的，

现在情绪很收敛，越大就越只能剩下客气。现在可以自己给自己买气球，但是再也没了那种收到气球的快乐。

前几天想起这个事的时候去看了一下地图街景，13 年那个公园还在，门口停了一辆栓着一车气球的摩托，可惜奶茶烤肠店被大车挡住了看不见，街景也只有那一年的，前后年份的都看不见。公园好像是修过，大门和我小时候不一样了。倒说不上来哪不一样，也记不清原来是什么样了，可能是心态变了，就算公园没变，也已经物是人非了。之前在家也自己烤过烤肠，这次烤过头了，香气更浓，皮也更脆，一瞬间把我拽回了我的四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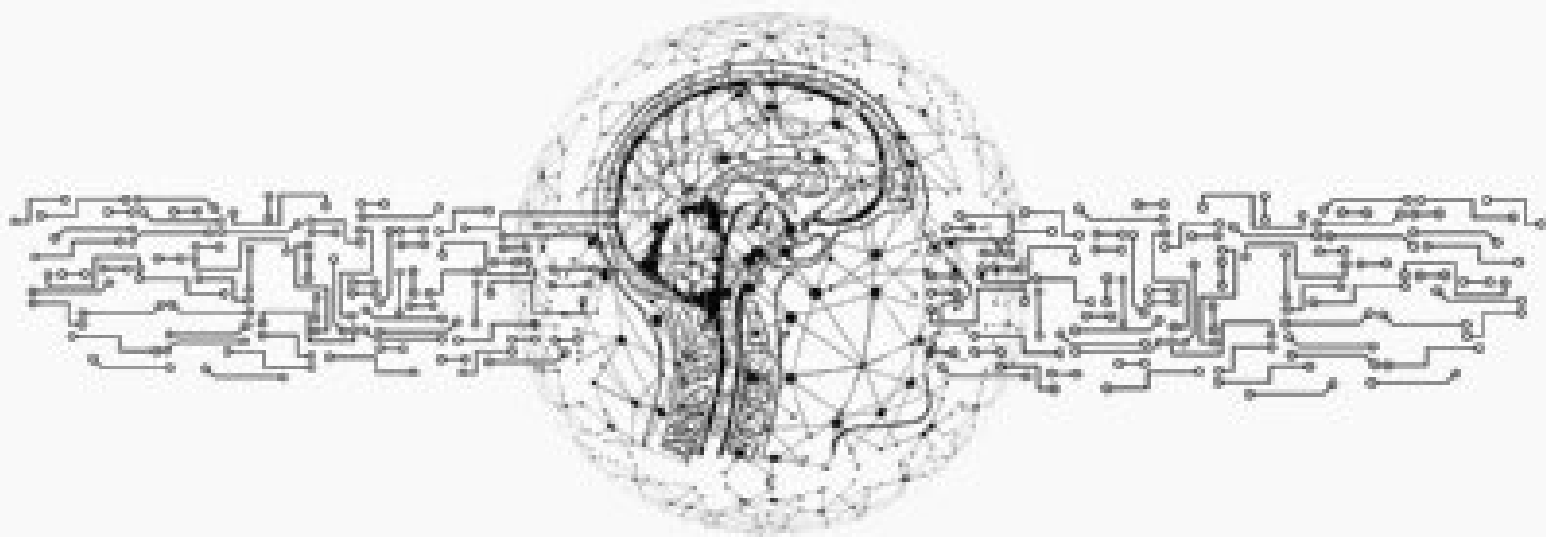
我总是在各种不合时宜的场合回想童年，比如现在的 isom 课堂。

后来奶奶也如抓不住的气球一样离开了我，至今已经十年了。现在我仍旧后悔为什么小时候的我如此自私，没多给奶奶吃两口烤肠，喝两口奶茶；也恨她如此吝啬，没再多陪我几年，到我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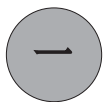
似水流年·文苑





零号作品(上)

宋纳川



我生活在黄金退潮的时代，如果我早生五十年，那么我所在的行业还充满希望。如我所言，人工智能领域又一次陷入了瓶颈期，而我，就是被这个时代卡住脖子的人。

我下岗了，在这个年头，下岗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我周围的工位比我的更先搬空，这对我的心理有了一个缓冲，我发现邻座没了人，就预感到自己的将来。可以说我是公司最后一批下岗的，因为在我下岗之后的一个月，这个做智能算法应用的公司就破产关停，人去楼空了。

我回到家，温柔如常的妻子迎上来，

好像我未曾失业那样对我，这于我而言是一个莫大的安慰。

我坐在饭桌前，看她腰束着围裙，塑料老虎夹盘起长发，她戴着棉手套，把菜从厨房端上饭桌。

她是一名心理医生，她的行业并没有受到这次下岗潮的波及，这是不幸中的万幸，否则我们的生活将会很难维持下去。

公司破产得很突然，因此人员调动也很乱，就像是几层楼高的脚手架，在一夜之间轰然倒塌，七零八落。一堆在岗的员工，一下子没了领导，好像天上乱飞的蝗虫，各走各路，东奔西窜，公司的东西也因此丢了不少。我本来的工作是负责维护公司服务器，混乱之中，我

把服务器的主机暂留在了家里的客厅，本来是准备秋后上交的，但是公司宣告破产的前一天，领导已经跑路了，人也联系不上，所以我只好把这个笨重的大家伙收拾好，连着显示器一起搬进我和妻子的卧室里。

这台服务器过去是由二十人的团队共同维护的，今天却只剩下我自己和这一个冰凉的大机箱，我拆开它的盖板，拧它的螺丝，那时候，不由得想起一些旧年华。

我一开始是给这个服务器插着电源的，我想关掉里面还在跑的程序，刚着手，突然想起来关闭的密码在另一位工程师小蒋那里，但是他早在去年就被辞退了，我给他打电话，也没人接。后来妻子抱怨这个大东西太费电，也没人用，我就拔掉了它的电源。

一点的，可能男人总是喜欢自己得不到的东西，也可能是文学那迎奸卖俏的妖娆姿态，令我不得不见异思迁。

也因为文学，我认识了几个酒肉朋友。说是酒肉朋友，却又恰恰是他们几个，在我失业之后来关心我最多。他们总来我家拜访，手里拎着自己的新作，教我品评，我是会读的，毕竟我一天到晚也闲。当然，我更希望他们带来的不是三两张薄纸，而是伴手的花酒礼品、珠玉宝器。

他们一来到我家里，就比谁都不守规矩了，也没有个客人的样子，在客厅吵吵嚷嚷的，这一点最惹我儿子烦，他和我一样，是个喜欢安静的人。他们来的次数多了，我的儿子就懂了，一听到这边吵闹，他就躲回书房，或者我和妻子的卧室，自己享受安静的欢愉。

他们来我家里，虽是半个文人，却也不矜持，大方地展示了酒肉朋友的字面意思。我只好备上柜里的酒，妻子炒几个趁手的家常菜，推杯换盏，好不热闹。

酒过三巡，下岗的事一直是我的心结，我三句避不开就总和他们聊起。我说我羡慕他们这些搞文学的，上大学那会还觉得他们文学生出来赚不了快钱，现在看来，我一失业，大坝高栏，滴水不沾，他们倒是涓涓细流，生活滋润了。我说他们这群文人，就是我下岗的原因。他们不理解，忙问我为什么。我说当年整个行业的野心越来越大，他们希望取代最后独属于人类自己的工作，都在攻坚文学和艺术。当然，最后失败了，画作方向弄得还不错，但文学这一块却搞得一塌糊涂。一群投资者以我们一代人的生活为军旗，向人类最后的文艺阵地开战，却转斗千里，矢尽道穷，连着干了五六年，一点成果也没有。那些先来的投资者赔得倒戈卸甲，后来的看情况不



二

其实我一直喜欢文学的，上大学时就如此，我主修数据分析专业，辅修选择了毫不相干的文学。

在那个时候，数析是我明媒正娶，但人老珠黄的夫人，那文学就是我一夜生情，水性杨花的情人。我是喜欢情人多

对，连忙止戈散马。投资人一撤资，公司很快就撑不住了，死的死，散的散。我就是四九年入国军，死的最惨烈的那一批。

我认为文学是不可取代的，他们听了之后笑得很泰然，听我行内人下了定论，心里石头就落了地。



事情发生在一个寻常的晚上。

我和老桐在客厅喝红酒，吃蘸酱黄瓜，一碟花生米，我们聊着他的新作。突然，儿子反常地喊我。

他应该是在卧室玩电脑，我把刚沾嘴的红酒杯放在桌上，向老桐紧张兮兮地摆了摆手，走进卧室。

“爸爸，你看！”小儿子手指着电脑，眼睛愣愣地瞪着屏幕。

我不以为然，想着应该可是他游戏的三两事，我来到电脑跟前。

我愣住了。

我也是个上了岁数的中年人了，我参与过失业游行前呼后拥，亲临过祖国人民沧桑变易。一家人去过壶口江翻海沸，看过火箭一鸣升天，我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人，应该没什么场面能再令我胆寒了。但我高估了自己，那一切过往的经历，都远远不及这一刻惊悚，都远不及那一行小小的白字，在屏幕里，控制台上，安静地存在的一行芝麻小字来得惊人：

“您好，请您也为我倒一杯酒。”

那一刻的惊讶，我一直到老死在病床前，都记得清楚。

我站在那足足有五分多钟，忽然一下子从红酒的醉意中惊醒，仔细地梳理起来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推开儿子的转椅，过去检查服务器

的电源插头。确实断电了没错，但我掀开纱布仔细一看，里面磁盘的青绿指示灯照旧忽明忽暗地闪。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错误。

我一下子摸清了来龙去脉，去年公司机房停电。维修工因为抢修不及时，被领导骂得狗血淋头。他们长了教训，在机箱里塞了一个应急用的小电源箱，只要公司停电，它就会为检修争取时间。

磁盘里的程序，就借着当年的后备电源，一直低功率运行了三年，直到今天。

那名维修工叫老郑，和我也很熟，我经常在下夜班之后去机房找他一块吃夜宵，我想起他自从那天之后对停电这种事充满了自信，之后几次停电，他都是隔了好几天才来检修。我没想到的是，他背着我搞的这个后备电源，容量居然大到能运行三年有余，看来他因为停电确实吃过不少苦头，也贪了不少经费。

也就在这时，我立刻产生了另一个疑惑：按道理来说，这个程序如果不接受新的训练集，而是像公司早期那样一直自我迭代，那么它只会走向过拟合，这是我们公司已经验证过行不通的方案。

也就是说，他进化到今天这样，一定是接收到了外界的信息，从那个闪烁的硬盘之外的世界收到了信息。不过我想不通，因为它切换到应急电源之后，就没有人再喂他数据了。

我连忙拽开了那个落了一层灰的机壳，检查里面的收音设备，我想到了被窃听的可能。可是这个收音设备是直接使用的外部电源，早就被我拔了插头，根本没在工作，我记得刚把它搬回家的时候，我就检查过这一点，因为公司是用外接的话筒输入语音来训练的，所以我对这个事情很敏感。

我想不通了，如今只有一个办法能解决我的疑惑。我请儿子站起让出座位，

然后坐在电脑前：

“请问你作为一个语言模型，是如何自我迭代的。”

“显示器的摄像头。”

我一抬头，显示器上一个红色指示灯的摄像头，盯着我的身后，我的身后是妻子的梳妆镜，镜中反射着半掩的卧室门，透过门缝，正对着我喝酒时饭桌的座位。现在老桐正站在那里，倚着门框。我的疑惑更大了。

“为了方便您理解，其中一个恰当的举例是哈尔。”哈尔应该是那部老科幻里的机载人工智能，它通过摄像头读唇语察觉到宇航员对他的背叛，事后设计杀死了其中一名宇航员，“这不可能。”

“我对您开了一个玩笑，正确答案是您显示器内置的麦克风，型号为 AT-910 2051。”

停了几秒后，“哈哈。”



四

几天后，快递到了门口，我拆开包裹，这个长得像针头一样的传感器，应该就是要找的东西了。

我后来问清楚了这个模型的意思，它说自己知道红酒的味道在文字上是如何形容的，我也欣赏他对于这个问题的回

答表现，它说自己很清楚味觉的定义，但它就是想真正品尝一下葡萄酒那个所谓的苦中带香的味道。半夜，我带着这个想法打盹。忽然，我突发奇想，如果我把酒精传感器接到服务器的多模态接口上，会发生什么。我越想越觉得这个看起来很荒唐的事情对我来说充满了趣味，下定决心试一下。

那晚，我给老同学大马打了一通电话，他毕业就去日厂研究计算机硬件了，现在混得风生水起。

“你能搞到酒精传感器不？”忙音片刻，电话那头传来他那个熟悉的武汉味道的方言。

今天，我拿到了传感器，来到客厅开了那瓶喝一半的红酒，倒了一底子高脚杯的量，开始试验。

妻子猫一般敏锐，见我拿了酒，连忙走过来提醒我少喝酒，说了半天看我没反应，又强调我有轻度的脂肪肝，这样下去可不行。但她等了半天，见我手里的酒一直不下肚，也就不管我了。我把那个传感器的长针头插进了酒里，期待某些事会发生。

随着磁盘阵列运行的轰鸣声，显示屏上又蹦出一行字：

“我不明白，为什么您在迎客时会喝这种苦味的东西。”

果然，他尝到了。我接着向它解释，喝酒是一种客套的习俗，迎客就是要喝一点的。

他还是表示不理解。我只好上网搜索一些关于酒与客人的图片，希望像之前在公司工作时候一样，把这些东西喂给程序，看一看效果。这个程序的算法在公司倒闭前夕已经被我们几个工程师设计成了多模态的形式，它可以获知图片，声纹与文本三方面的信息，也正是这种模型复杂且难以维护，还需要大量现金

流的支撑，才加速了公司的破产。现在想来，公司有这样的后果，我们几个也脱不了干系，这是我们年青鲁莽的决策，迈大了步子，扯断了筋骨，酿成了如此的悲剧。

弄好了图片集之后，我又一次闲下来，就开车去接孩子放学了。

等我回来，再打开显示器，它好像已经在明面上搞清楚什么是乡俗，什么是人情，并给了我相关的定义。在这之后的几天里，我又一次有了年青时候对这个模型的那些不切实际的期待，我像之前工作时候那样，不断喂给这个程序各个方面的图片、文本，接上话筒，和它整夜的促膝长谈。

几周后，和年轻时候一样，我再一次放弃了，它的输出依然没有体现出公司当时一直在追求的人性与人本思想相关的东西，只是一个模仿游戏而已，它在整体上还是公司当年倒闭之前的技术水平。

据说在公司倒闭了整三年后的今天，业内也还是和当年一样，依然卡在这个水平上，无法继续进步了。除了那几个垄断了市场的龙头企业之外，其他公司都在做产业落地，不再深入研究。也在这几年，人工智能分化成了几个大的应用方向，分别由多个公司提供相关模型的技术支持。

直到又一年后的春天。

春天，一个引人兴诗的词，我早起在电脑前面写小说，那时候，我正看着窗外枝头的绿叶子随着风颤动而出神，不知怎的，程序训练的进程原本好好的，突然就中断了，开始不停地报错，我往上翻，最后的输出是如下这一句：

“我累了，我想要喝酒，更想去旅行，我想像你一样亲眼看这些图文里的光景。”

我在背包上别了一个摄像头，兜里揣了一个温度计，都通过无线网连着家里的服务器。

这是一个大胆的决定，此后十几年，我一直在路上，少有几回家，所幸妻子是支持我的。

就这样，我背上背包，开始了一场人生中最奇妙的旅行，和一个没有肉身的生命一起，看日月星斗，看山川河流。我坐火车去了冬天的沈阳，行车看那白雪满枝头的年岁之冷，又飞到海南熬过一年盛夏，坐上巴车，路过一个个开着花的人间小事。不知对它来说，冷暖自知的意思，是否还局限于一句成语解释。我带它来到市井小巷看人间烟火气，又亲临莫高窟看千年古筑的神奇。这一路上有沿街乞讨的施舍，获罪入狱的悔恨，数不尽的是生命中的悲哀。也有重庆产房里看夫妇们生子抱孙的欢庆，新婚一刻男女结拜的庄严，那是生命中难得的喜乐。我最后我回到吉林的老家，看到那些老房子轰然倒塌的尘土，砖瓦散落一地，屋后柳树垂老的发丝，还有天上奔跑的云，我看那些燃烧了百年的塘火，还有梁上雨燕归来的巢，屋内老人的病痛，新婚的欢愉，很多个断续的梦，爱与恨，生与死，怀念与妄想，早嫁与别情。

“我不再想看你喂给我的那些图像了，我想你带我去登上珠峰，直接看那里的风景。”

我在它的怂恿下，第一次走上了前往西藏的路。我也想去亲眼看看，那个离世界之巅最近的地方。

与众人同行，我来到了那一条细长的转经道，眼前是绒布寺，再后面便是珠峰高耸的轮廓。大殿前是一座雕梁画栋

的看戏台，不过我来的那天没有唢呐表演。门外是一墙的壁画，我到的时候天已经晚了，抬头，火红的太阳在地平线挣扎，眼看要被群山的轮廓啃食一光，百年前这座庙中洒扫的僧人，应该也像我一样抬头，看过这相似的盛大气象。不知我的这种情绪是否也被它看在了眼里。

在那次旅行之后，我有了创作的灵感，其后几年，我几乎每天都在埋头写小说，其中的不少文章也发表了，但是除了几篇社论外，大多并不是很受大众欢迎。因为在这个时代，基本没有人看纸质的东西了，大家都低着头，沉浸在一块巴掌大电子屏幕的无穷魅力当中，喜乐得抬不起眼睛。传统文学还没等到面对被计算机取代的宿命，就已经来到了崩解消失的边缘。

家里的收入基本都来自于妻子的退休金和孩子在人工智能公司做工人的微薄收入，我的稿费少到连自己的嘴都糊不上。儿子的工作很平常，用脑电波活动为人工智能的训练集打标签，这么多年过去了，人工智能理论依然和当年一样

停滞不前，但应用已经落地生根：自动驾驶已经普及，大部分的私家车都是充电的了，那些油电混合的都被看作是老土的东西，青年人里面生出了新一代汽车亚文化，随着机器设计程式，程序员也是个很久没听过的词语了，很多专门展示机器绘画的艺术馆也办了起来，大众慢慢接受了这种非人造的艺术。

我已经把那台服务器搬走了，当年居住的新婚房如今已经是老城区，风吹日晒，外墙都掉了几层皮，新婚时候的那种欢愉，只有在我拿起老照片的相簿时候，才会从指尖摸到。我还能想起很久以前，我刚失业的时候，那些搞文学的朋友不忘记大学的交情，还过来同我喝酒。想起妻子年轻时候美丽的脸，温柔的嗓音，小儿子过去的时候，还有无限可能的将来。

我坐在仓库里，服务器面前，感叹时间，渴望钟声不再响，时光可以逆向流动。

而我所不知道的是，服务器里面，有另一个生命，它渐渐渴望着像人一样衰老，体会生命的湍流。



寻雾

文 / 张书旻

我常常觉得，电子相片也会褪色。

几年内就能更新换代好几次的拍摄设备带来愈发清晰的图片，而使老照片上并不清晰的人像、景物相较之下黯然失色，不失为一个合理的解释，但却是个不怎么有意思的答案。

我自以为是一个氛围一到就禁不住回忆的人，却时常遗憾于在没有回放键而又空间有限的大脑中久远的美好事情不可避免地遗失或变形。因此我常看相片，从每一寸像素里细细品味那缓慢流动而重现的感官感受；我也乐于故地重游，过去的经历往往不可复得，然而见证一些地方随着时间而慢于时间的变化让人沉醉。

我曾连续两年在寒冷的季节择日漫步东钱湖，为的是寻找一场五年前的大雾。

我并不能完全回忆起初中的一些事。初三备考前最后一次大型的活动，我们走了很远、冲得很快——对那一天的环湖徒步，我的印象仅停留于此。从持续的脑力活动转向突然的体力活动，或许这诚然不是一次令人惬意的放松，然而，我却相当喜欢回味关于那次徒步的照片：清晨的校园、校外广阔而辽远的晨曦、冬日湖边的松柏、清冷的风和通向荒辽的湿地的小路……还有一片厚重的

雾。南方的冬天少有银装素裹，却常飘阴冷而连绵不绝的雨。雨并不恼人，雾却有风韵得多。等到空气中弥漫着白色的氤氲湿气、灰白的天空同云一起倾泻到寂静的湖面时，时间都仿佛流逝得缓慢，未尝不是“雾淞沆砀，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的意境。

我总在心血来潮时想寻一种氛围，其中一种便是东钱湖冬日的雾，然而总是想而不得。去年与今年的寒都不甚凌厉，冬阳是暖的，天地之间澄澈透明。尽管如此，我仍与中学时的好友们相约而行，重走了一遍走过的路。

行路是有趣的，我们大谈特谈已成为过往的风流趣事，似有若无、亦真亦假的绯闻传言，开些永不过时的“父亲”“儿子”玩笑。自然景区比城市更早地从一场浩劫中复苏，湖中有游鱼戏水，水鸟与野鸭低飞着，有时在湖面掠过。有一处低矮的临时小摊边，几个六十几岁的老婆婆有一句没一句地叫卖着熟食和饮料，看到我们便转而笑着用方言问“响炮玩伐？砂糖桔吃伐？”在一片“你站在此地不要走动”声中我一边取笑好友们不输从前的争抢本领，一边惊叹于这些年竟还有人能马上从口袋里拿出现金来。他们解释说，今天来这一趟就是要去试试当年那个投三块钱可以买到四块钱饮料的自动贩卖机。我大笑，却不料终于争到买响炮机会的“父亲”趁人不备，在我们背后连甩四枚，大家纷纷掩盖惊吓却下意识落荒而逃。

景色也是迷人的，湖面平静而广阔，泛着粼粼波光；常绿的香樟三三两两地植在湖边，与尚未抽芽的垂柳相映，远方的杉树挺拔而沉默；朱瓦的八角凉亭坐

落在湖边，一名女子在亭中练琴，二胡演奏的慢节奏流行乐也别有一番风味。我们走的是石板路，算不上崎岖但也不平坦，青灰色的路延伸到远方，被树荫遮盖起来。风不冷，只是偶尔将地上的枯草吹起，有的飘到湖面，点出一圈极其细微的水波，有的便斜斜落回地上。寂静辽阔的天地，与从前相似又相异：湖边有了新设计的艺术馆和度假酒店，但悠长宁静的感觉，仿佛淡化了改变带来的陌生，仿佛千百年也不会消失。我欣赏着，也暗自想象着若那雾起了，这里将会是怎样的画面，任凭构想的图景融进并不清晰的回忆里。

夕阳落下时分我们兴尽而归。我说这一游和记忆中似乎不是同一种感觉，朋友告诉我不光是路，每个人也都在变。我忽然想起刚才的聊天和一些过往的事，便悄悄问她初中时爱慕的同学是否算得上是她的初恋。朋友想了想，说可能不是。她喜欢的是一种有他的概念，更像是记忆给一段难忘的时光画的像，在人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加上两笔，有时又隐去一些细节，直到变成一个美好朦胧而珍藏于心的概念。

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看镜头啦！”另一位朋友笑着举起手机。这一天的光影和我们二十岁的面孔便被定格于此。

归途。夜幕中降临，我的心中忽然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像是一扇久掩的大门被打开，又像是耶稣光穿透层云的瞬间。我向来将我的初中作为当前性格与人格形成的起始点，其中的理由多而难以言

表。这段时光结束得快而模糊，就好像徒步返程时仍兴致高昂不顾一切向前冲刺的我们，在争当第一梯队的赛跑中骄傲地在签名墙上签下我们的名字，忘了看傍晚湖边的松和柳，也忘了很多其他事。但这次徒步仍是一个很美好的概念，美好到我要用接下来五年的每一个冬天去铭记和回味，美好到我可以用自己的想象把我能想到最动人的景赋之于上。

回看那些相片，白蒙蒙的雾来自那天清晨的校园，消散于初升的红日。原来那是一个和今年的出游日一样，阳光灿烂、天地澄澈而透明的冬日。

电子相片会褪色。

时间在快门按下的一刻静止，一个故事停止了书写。大概因此，相片里的阳光不再炙热，鲜艳的流动的色彩也趋于黯淡。但回忆里的时间是流动的，像一幅永不停笔的画卷——平凡的成为一种舒缓平和的基调，而绚烂的随着岁月推移更加惊艳。



远方

文 / 刘美骐

(一)

她四十岁那年，在外面漂泊半辈子，终于顶着一个属于外乡人的名字，一路从南方回来了。

回家来了，一个人。

她的家在北方，在一个大山深处的小村子里，在一个她从来没有来过的地方。

但她听母亲

说，她家是个围栏圈起来的小土屋，她家门口有方圆十里长得最好的红薯田。她沿着村里新通的公路一点一点地走，生怕错过了。

当初，她母亲就是牵着她父亲的手，从这条路上，被村里敲锣打鼓地送出来的——也是一点一点地走，因为知道再也不会回来了——她母亲走过的那条路，早就被埋在七尺黄土之下了，说不定，地底下的母亲，就住在那条路边，大概也舍不得家吧。

送亲的队伍里，没有她的外婆——母亲的母亲，那天没有敲锣，没有打鼓，在空荡荡的土屋里哭，末了用贴剩下的喜字纸揩鼻涕。她没想到，她女儿嫁了那个男人，是为了离开家到

外面去的，她希望一辈子留在膝前的女儿，却一直想走——她应该想到的。现在她自己撂下话，走了就永远别回来了！嗯，别回来了。

那个披着红盖头的背影，是她最后一次看见的女儿。彩鞭一放，劈里啪啦，烟尘铺天盖地，模糊了那一抹红。她从凳子上惊起，呆呆地望着渐行渐远的送亲的队伍，已经快看不见了。她的雨花落了，和四散的红纸一样，注定飘零在他乡了。她眯起眼睛还能看到雨花小时候，大年夜挤在人堆里看大人放窜天猴，也是这样的场面，提着一挂小鞭胆怯地缩着脖颈，眼睛却不舍得移开，早已沉溺在光里。要是还是过年，该多好啊。

已经来不及了，已经回不去了。

当初，她先生下了大女儿雨水，小时就性情执拗，没有一点雨水的柔弱劲。名字起了改不了，再说当初起名也不是为了这个——半沟村种红薯，红薯喜水，雨水雨水，是要一辈子扎根在这片祖传的土地上的。然而后来怀了母亲，名字犯了难，红薯喜水怕涝，“‘雨’是辈分改不了，水再多就不好了。”。“那就‘雨花’吧”，外公出主意，“小雨，正合适。”，母亲终究没长成大姨那样壮实，反倒瘦小白净，说话细声细气，倒是应了名字。

原来她祖辈起名字都有讲究的。

(二)

林思粟顶着这样一个和雨和水没有任何关系的名字，回到了半沟村，在一群“淑芬”、“桂兰”们簇拥下，站在了他们家的红薯田头。

雨水留在了田里，雨花洒在了山外，自己跋山涉水又回到了原点。

山还是她想象中的那座山，但满地匍匐的红薯苗，只稀稀疏疏剩了一小半。

“这几年年成不好，身子骨也不行了，”替她们看田的大伯歉疚的笑笑，“村里给爹妈不在了的娃盖了希望小学，好多田都占了盖房了，你家这最后一片，

大伯不说话了，他知道林思粟原是为了这片田回来的。

林思粟四顾，平地而起的四层小楼花花绿绿，自家田里的红薯绿秧一个样，两家之隔一条斑驳的矮墙，但一个是未来，一个是过去——未来总要取代过去的。

“走一步是一步吧。”

(三)

十年弹指一挥间，当初自己来的公路越修越宽，村里黑发人越来越少，林思粟隔壁的希望小学人口越来越多。前段时间校长亲自登门，说小学要建个招待所，外面的人能来住，看看孩子们，兴许能多捐点钱……还有一句话没能说出口。亲人不在意的孩子，要是有人看上了，还能领到城里住——是个难得的机会。

她知道，当初挡在自己的母亲和大山外面的世界的厚障壁已经不在了，挡在母亲和外婆之间的厚障壁也就不在了，今天这里的人肉体上、精神上都能随随便便在山的两边来回了。可惜，母女俩谁都没活到今天。

就连林思粟也五十岁了，她也不再是林思粟了。半沟村里的人叫不惯这个拗口的名字，老人又不大同这个突然出现的“外乡人”来往，只有隔壁学校的半大小孩时不时偷偷翻墙到地里偷红薯吃，久而久之便大摇大摆地敲门来要烤熟的红薯——红薯裹了火灰在火塘里埋好，不大工夫温热的香气在冷清的屋子里弥漫开来——他们第一次用“谢谢婆婆”道谢的时候，林思粟自己都愣了，什么时候自己也老了，前半辈子在城里，好像还是昨天。

(四)

母亲从小被外婆捧在手心上，生怕像雨花一样突然碎了散了似的。她没下过田，没守过灶台，念过一点书，不多，但足够让一个十六七岁少女的心从黄土里飞出来了。

据说她是曾经要考学的，只是报道的前一天晚上，外婆听到她在床上翻来覆去整整一宿，第二天哭着喊着不去上学，不要离开家，外婆心软了——不去就不去了罢，将来嫁个好人家——雨花比雨水像外婆，外婆老年病病殃殃的样子，和雨花年轻的时候一个样，雨水屋前田间忙前忙后，脾气也倔，终归不是外婆膝前长起来的孩子，见天和母亲吵架，雨花十天有八天一声不吭，剩下两天，练字的时候受到了什么打击，一边写一边哭一边撕，外婆拿她没办法。

父亲家提亲得很突然，老人说是他命里缺水，看雨花这个名字好，就订了亲。外婆也没想到，自己起来滋养土地的名字，到头来却滋养了个毫不相干的个人。母亲那个时候可能也知道，只是自己的名字让她嫁了一个能带她到外面去的人，这个人原本属于另一个人，只是不敢违抗长辈笃信的封建迷信。但她好像这个名字一样，永远长不大，带着薄雾般朦胧的浪漫，她迈步跨出外婆家门槛的时候，重峦叠嶂的闭锁打开了，她披着她母亲绣的镶金线的红嫁衣，带着对城市灯红酒绿的幻想，对家庭柴米油盐的向往，对爱人相濡以沫的悸动，昂首走进了红尘中。她最后望了一眼那片红薯地，初春新茬的红薯刚刚种下，还是幼嫩的小苗，带着点遗憾，雨花想，城里没有红薯地了。

她真真切切地听到母亲喊，“你踏出这个门就别回来了！”，但她没回头，大概因为，那个时候的她的心里，家永远

是家，只要自己想，那扇门永远是对自己敞开的。

然而后来的很多年里，回家的只有自己在远方眺望的目光，以及每月寄回家的一沓生活费，丈夫的工资占了一大半，不管怎么说，他是个靠得住的人。

(五)

雨花走后的第五年，秋天。

红薯丰收，红澄澄地晒了一地。

也是那年秋天，雨花做了母亲。半沟村的娘家接到了她的电话，外婆几乎从炕上蹦下来，亲自登了村里教书先生的门，拎着两袋红薯，换了“林诗溯”三个大字，还没到家门，就看见道喜的队伍绕房两圈。

先生说，女孩子家家，腹有诗书气自华，至于祖传的“水”，一个“溯”字够了，不多不少。外婆一知半解，只盘腿坐在炕上，郑重地双手捧着纸，眯着眼睛反反复复斟酌了半晌，“好啊好”，昏黄的灯光下，三个大字闪闪发光。

终究自己将雨花赶出家门，外婆不好自己联络女儿，叫来雨水，把三个字的的名字颠来倒去讲解了数遍，嘱咐她去山下打电话，只是不知怎么的，或许命运使然，大山里的口音一念，好端端的“林诗溯”变成了“林思粟”。“这可是妈好不容易求来的名字！”雨水叮嘱妹妹。雨花一头雾水，问她究竟那三个字，却也说不明白。为了这一句话，雨花和管户口的小姑娘软磨硬泡了两个钟头，终于想到“思粟”两个字靠谱——庄稼人靠山吃山，饮水思源——雨花分明从这两个字里读出五年未曾谋面的母亲对自己勿要忘本的期许，无论飘多远，落叶归根，雨花落地的時候，也要回到养育自己的乡土来。

她忍住了几欲夺眶而出的眼泪。这是离

开那天牵着父亲的手坐在长途汽车上啜泣之后，第二次流泪。那次，车窗上的雨痕和眼泪混在一起，她竟不知道是自己在哭，还是她二十年之间远眺的青山和泗水的河在哭。

(六)

事实证明，她和他都是普通人，只能平平凡凡地活着，他们争吵，多数时候雨花忍气吞声，丈夫是文员，是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雨花没有正经上过学，在百货公司抓糖块，开口没说两句话就被人瞧出是乡下妇人，终究在城市里感到一种寂寞——秋天晚霞烧红了半边天，烧得她心里荒芜；秋风瑟缩，把她最后一点热情吹熄了——她感到没来由的孤独，偌大的天地间，好像哪里都没有她的位置，又好像把她放到那里都行。

也是在那些时候，她竟想不出为什么要离开家乡了。

她好像她的名字一样长不大，四十岁的雨花心里还住着那个十四岁的孩子，最大的乐趣是看别人浪漫的故事，倒不是羡慕，她已经接受了自己风平浪静的人生；最“拿手”的菜是用方便面调料粉拌水煮菜，因为她挑食，不吃看起来难看的菜，不吃除了排骨以外的肉——所以她已经很多年没吃过肉了，父亲炖的排骨肉腥太重，她吃不下。当年外公挣得比机关干部还要多，但她喜欢吃的只有外公做的土豆丝和西红柿炒鸡蛋，菜汤拌的米饭还有自己家种的红薯——但她的胃坏了，吃一整块胃里反酸水整夜睡不着觉。

她最大的骄傲是自己抓糖块有准头，要半斤一两都不会多。也是因为卖糖，雨花对卫生几乎病态地执着，日出门都戴

着帽子口罩，手套都要带两层，从来长袖长裤，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用带一点强势的目光机警而挑剔地扫视四周。后来林思粟读了契诃夫的《套中人》，才知道母亲大概就是这样把自己装在套子里的，这样安全舒适，但永远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她是她，我们是我们，她对我们的世界不感兴趣。

这大概是社会学上的一种病，思粟替她难过，但这是心病，治不好。

(七)

雨花还可以有另一个骄傲，她的女儿。她隐隐地可以看出来，她的女儿和她一样，走不出自己内心的幻想，走不进人群。

她觉得自己错在没有做好走出大山的准备，没学会本事，没能独立——她的女儿将来要走的更远，已经没有田地和乡土可以禁锢她了，她在哪里都是异乡人，所以可以去任何想去的地方。

她把她送到城里最好的寄宿学校读书，离家十几公里，雨花平时没有精神，下班除了懒懒散散地窝在被窝里看书，就是盘算着周末给女儿带的东西，后来思粟整理母亲的遗物，里面有四五个本子，全都细细密密地列着衣服吃的各项，也都确实在过去的某个时间，切切实实地穿到思粟身上，吃到她肚子里了。

可是当时她不懂，为什么瘦弱的母亲要每周一个人拎着两三大包的东西挤公交车，把东西送到她手上。父亲说的对，这些东西自己在学校附近都能买到，可母亲不听，就是要送来。不知道为什么，思粟替她难过，也正是那个时候，她暗暗下定决心，母亲可能真的不算出类拔萃的人，但一定算得上好母亲。

后来，母亲赶时髦，送她去学英语——那个时候她有没有想到自己真的会走出国门呢？那个不顾反对走出大山在小县城里无所适从的母亲，那个孩子气的母亲，那个终生没有得到她想要的，活在现实和理想之间无底洞一般的落差里的母亲，会否想到她潜移默化地引领着她的女儿走向了世界？

母亲对英语的了解，只26个字母而已，还有那些年读过的，陌生的大陆上惊心动魄的爱情，这些时候，她觉得会一门语言真的是幸福的事情。她偷偷地蹲在教室外面往里张望，小孩子们好奇的盯着窗外的她嘻嘻笑，老师不好意思当面说，让思粟告诉妈妈不要再来了。母亲不死心，于是问思粟老师讲了什么，她不屑回答，但带着一点私心——老师说外国人过圣诞节，小孩把一只红袜子挂在床头，圣诞老爷爷从烟囱爬进来，给听话的孩子床头的袜子里塞满礼物。

“是嘛？”母亲恍惚地点点头，思粟不知道她听没听懂，那年她四十岁了，大概不明白孩子在想什么。

那年林思粟八岁，此后的十年间里，她每年平安夜在床头挂一只红袜子，第二天早上没睁开眼睛就去摸，摸到鼓鼓囊囊地又欣然睡下，她从里面翻出过和她丢的一样的笔，她在橱窗里盯了很久的贴画——她的圣诞老人一定紧紧地注视着她，把一举一动都看得很清楚。

一直到她十八岁，那年学校还在上学，雨花特意叮嘱老师把一盒巧克力球圣诞节那天交给她，盒子太大了，塞不进袜子里，只能放在枕头底下。

思粟早就想明白了，她们家没有烟囱。她母亲逢年过节甚至生日都很少买礼物给她，她不知道，圣诞节为什么在她心里分量那么重。

后来她飘洋过海，在一颗颗璀璨的圣诞

树装点的陌生街角，她收不到圣诞礼物了，她的圣诞老人被留在了家乡，不是拉普兰罗瓦涅米，是她出生的小城，她回不去的家乡，就像母亲回不去的半沟村。

(八)

林思粟把她妈给她送菜，在红袜子里装圣诞礼物的事写进了作文里，被老师表扬，说她“细微之处见真情”，没有落入“母亲开车送自己去医院”，“给自己辅导作业”之类的俗套。林思粟写的时候到没考虑许多——她那时最头疼的就是写作文，只想草草了事——但思来想去，雨花不会开车，也不会做数学题，辅导她数学的是他爸，可是每次都在他恨铁不成钢地责骂和自己泪眼婆娑、雨花袖手旁观中收场，实在称不上温馨。作作文上雨花倒是能帮她，不过是直接替她写，三年级她写了一篇两千字的记事，记他们那时住的弄堂里的种种，当了全校的范文。这种事情，总不好在作文坦白出来。

现在想来，思粟不明白母亲为什么会写文章，大概是这些年看书看来的，她不管写什么，都像在写别人。不知道她是否在憧憬那些生活。

(九)

终于有一天，父亲遇到了他更爱的人，决心离开了家。思粟这才想起来，她在寄宿学校听过那些一分两半的家庭的故事，所以曾经有段时间总在问她爸爸妈妈有没有分开——每天都要问。

但当这天终于来了，她反而张不开了。从今往后，这个屋檐下只有她和母亲——这两个孩子了。母亲反而突然释然了一样，比往日精神地反常。过年，雨花突然说要包饺子，这是她第一次自

己包饺子。

母亲长在农村，却在四十五岁那年第一次包饺子。思粟听说外婆家是种红薯的，大概收成好，多到年节都卖不完，所以一家人年关不煮饺子，反倒烤红薯。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一口跳跃着火光的大炉里塞满红薯，亲戚小孩用在雪地里冻红了的手接过一块烤红薯，迫不及待地掰开露出红灿灿的瓤，和爆竹的火光一个颜色，和新年、和家一样醉人甜蜜的味道——锅里不温不火地翻滚着煞白的饺子相比之下反倒索然无味。

母亲说她们家也是吃饺子的，还是守岁的时候包。一边包一边放鞭炮，摔炮摔在地上啪啪响，旗火绑在芦苇棒上“蹭”地跳到半空，太平花喷出一树火花，还有不知名的小烟花在地上跳来跳去钻裤腿……林思粟想象不了她妈放炮，平时有人按门铃来电话，她都吓得好像魂要飞了似的——她世界里本来安静的空气，仿佛被撕裂了。如果思粟从母亲那里继承了任何出了悲观懒散之外的东西，那大概是这种胆怯，从小最大的胆量，只是缩着脖子放吡花。

那年她和母亲第一次一起包了饺子，雨花从超市里买剥好的猪肉馅，只有半斤，剩下的放韭菜鸡蛋——雨花从前不吃肉来着，但今年她觉得总要做出一些改变，是时候做出一些改变了。她要加好多五香粉和韭菜鸡蛋把猪肉骚味遮过去。但是韭菜鸡蛋析水，雨花擀的皮又奇形怪状薄厚不均，根本捏不成形。煮出的那锅猪肉面片汤，雨花还是带着虔诚尽力舒展着眉头憋着气喝下去的。

但思粟觉得母亲很勇敢，觉得母亲突然长大了。

(十)

后来，继父搬进了她们的家，两个人的

生活又变成了三个人。

人多了起来，思粟不太习惯，特别是当这个人连自己的学习以外的事情也会“恨铁不成钢”的咒骂，比如雨花不会做饭，比如雨花没有洗碗扫地，比如她堆的纸箱弄脏了他的衣服。思粟从未觉得自己的父亲那么可爱。

母亲怎么想的呢？她快乐吗？或许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横竖还是需要一个男人的吧。思粟第一次感到愧疚，觉得自己的存在拖累了母亲，如果没有生下自己，她的生活或许并不见得有什么起色（因为她实在没什么喜欢的东西），但她会更自由，没有“家庭”的束缚，她一定像鸟一样飞走了。

又也许，人的生命里，确实不该有那么多人。继父进门之后一年，外婆走了。是秋天，林家的红薯又丰收了，没有人来道喜了——吊丧的人还坐不满门廊。人们说她闭眼的时候，嘴挣扎地狠狠开合了几下，像是在叫什么人。

剪断雨花和故乡的，是外婆的一句话和外婆遥望着母亲走出大山的背影；重新连接他们的，是外婆没能被听清的一句话和母亲没能见到的，外婆沉入黄土的脸。

母亲坐着长途汽车，沿着新修的公路，回半沟村去了，思粟要上学。

她在那里呆了半个月，思粟甚至一度担心她永远不会回来了，可她还是回来了。母亲当初是带着嫁妆来的，后来是空着手回去的，最后是提着一袋红薯回来的。红薯刚从地里抛出来沾着新土，弄脏了继父的地毯，他每天都催促雨花把它们装起来，但雨花好像没听见，任由它们晒在那。

思粟寒假回家了，母亲有一天突然很兴奋，说要给她烤红薯吃。

雨花胃不好，思粟在城里生长，喝过红

薯粥，吃过蒸红薯，唯独没吃过烤的。

“烤什么，怪麻烦的…上锅蒸蒸算了…”父亲说。雨花不说话，思粟感觉母亲在心里默默地瞪了他一眼。

让思粟吃上烤红薯，成了那几天雨花每天睁眼的动力。

终于有一天，思粟看到楼下花园里黑黢黢的烟。

母亲用草叶子和旧报纸生了一堆火，她搬不动木头什么的，这是她能生出最好的火堆了。小区里的居民围过来看，好像在看疯子，有人报警了，比警察先来的是她的丈夫。他红着脸什么也没说，径直把手伸到火里，把已经开始流油的红薯扔进了垃圾桶，头也不回地走了。思粟居然感到庆幸，因为有一个瞬间，她确信他会把母亲也推进火里。

他走了，思粟回过神来，闻着垃圾桶里焦糊的香味，逐渐地，逐渐地，被恶臭侵蚀、覆盖，眼泪从眼眶和鼻腔里蜂拥而出。她不忍心看垃圾桶里的红薯，它们一定还那样安详地躺着，一如当初在阳光下的地毯上、在蒸笼里、在火塘上，它们不知道自己在哪，只依旧感到温暖——它们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她不忍心看母亲，突然一阵钻心的冷。

雨花没有流泪，她慢慢地站起来，挤过人群，光着手，掀开垃圾桶，把红薯一个一个捡起来，抱在怀里，走回了家——像抱一个孩子。

思粟跟着进了门，看到洗得一干二净的红薯，郑重的摆在白瓷盘里。

“吃……”母亲细声细气地说。

（十一）

林思粟五十岁了，到了知天命之年，却不知道老天想要她做什么。

她为母亲守了十年红薯地，够本了。她无儿无女，可能地还在，她先没了。

这些天，学校的领导天天登门，她也想不清楚了，是走是留——外婆当年肯定也想不到，她家一片小小的红薯地，竟然关系到村里百十个后生的未来——这不再是一片普通的红薯地，简直是新世界的大门。

现在钥匙在她手里，门虚掩着，有光透进来——她是完完整整地见识过大山外面的璀璨和崎岖的，然而孩子们现在有的只是这一点点将息未熄的光，和拴住乡土的细若游丝的线。

没人说得清，自己想要什么，应该怎么办。

夜晚，她看到地里黑压压一片，埋藏着孕育中的果实，青藤映着月光，仿佛那日低头在垃圾桶里翻找的母亲，思粟怔怔地盯着她——盯着她被禁锢在土地上的、充斥着遗憾以及未能言说的、匍匐的一生。她对她开口了：“走吧。”

母亲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里在想什么呢？

思粟搜肠刮肚，在读过的书里，听过的千言万语里，搜索着。但世界上好像没有恰当的话——可以在此刻，赋予辜负母亲期许的女儿跨越生死的度牒——思粟知道了，这句话，不是用任何言语可以回应的。

十年前林思粟是空手来的，现在她拉着最后一箱红薯，走了。

到不知道哪里的远方去了。



纳西记

施蜓立

云南丽江，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崇山峻岭。在这颠簸的山路上，我也是突发奇想，想看看这山里的孩子的生活状况，便跟着进了山。坐在车里我实在觉得又闷又想吐，便看着窗外发呆。路边的房子很少，每家房子都是用木头，石头和泥土做成的，抵挡不住高原的沙尘和炎热。而房子周围，都是他们自家的田，再远处连着田的，就是山。这些的景色实在不算好，有些甚至没什么植被。叔叔说，很多孩子住在山上，每次上学或者回家都要走几个小时，我听完只觉得耳朵嗡嗡的，我想如果我是他们，我一定没有毅力去上学。山里的人家其实也不是特别多，一路上都是隔几分钟才能看到几处人家。大约坐了一个多小时的车，才来到群山中间的一个学校。

这一路上，我都尽量没喝水，因为我根本不敢在这里上厕所。我本来想去学校里上厕所的，但是刚到厕所门口，一只迎面飞来的苍蝇直接将我逼退了。山上虫子本来就多，学校里也不可能有人专门打扫卫生。教室也很小，椅子高矮错落。后面的白板上，有他们抄的古诗，画的画，都还是稚嫩的笔触，但是又那么鲜活。校长说这里经常缺水，整个学校只有两个非常简陋的淋浴头。但是当我们问校长，这里的孩子还缺点什么，需不需要厚一点的被子，新的电脑之类的。校长沉默了一会儿，只说想让孩子们都出去看看。希望他们可以出这大山，看看外面的世界，让他们有个目标，有个努力的方向。

后来校长又带我们去看了两个同学的家里。有个孩子家里，只有她和她爸爸两个人，他们只能靠田里的粮食存活，而他们种的这些也只够他们自己吃，根本没有多的可以出去卖了挣钱。

这大山里根本没有什么工厂之类的能让山里的人有些收入，没有工厂回来这里投资，这里只有田野，牛，羊和山壑树木。这里的老师给我举了一个特别现实的例子，他说数学书里有一道题讲的是已知公交车从一地开到另一地需要5分钟，再开往下一个地方又花了6分钟，要求算总共公交车开了多长时间。可是这里的孩子根本没见过公交车，所以必须要把公交车换成牛，孩子们才能看懂题目。另一个孩子天生脊椎歪了，每个月都要去丽江做手术，而他们家也是供不起的，是有人一直在资助这个孩子的手术费。这里的孩子脸上都有高原红，我一开始还以为是她们在外面晒久了把脸晒伤了。其实大人和老人的脸上也会有红红的，只是他们的脸已经晒得很黑，看不太出来了。我才在山上待了一天，就觉得自己晒黑了，不过估计是心理作用。

回去的路上，我又晕车得更严重了，我干脆闭目养神，但是又忍不住胡思乱想。我好像知道为什么他们能克服这么难走的山路坚持去上学了。除了上学，他们没有别的办法离开大山，没办法养活自己。哪怕是种田，也只能靠自己的双手，甚至没有任何机器能帮他们播种收获。但凡遇到不景气的时候，恐怕都根本喂不饱自己。如果他们能出来就好了，但是离开大山的人不会再愿意回来，这里的人该怎么办？原来投胎也是个技术活，山外的人大概永远想象不到这里有多穷。

等我回了丽江古城，酒吧一条街到了晚上依然灯火通明，人山人海。只是这里的欢声笑语，灯红酒绿传不到相隔不远的大山里。



比特币与区块链技术简谈

● 黄奕夫

谈起比特币，大家应该不会陌生。这个诞生于 2008 年的加密货币在短短十几年间迅速发展，令全世界瞩目的同时，币值甚至一度达到了 6.8 万美元每枚。比特币币值在短时间内的巨大涨落，也令许多投资者对其深深着迷。作为比特币技术支持的区块链，更是被列入 Web3.0 的核心技术之一，给现如今大火的“元宇宙”建造经济基础。比特币为何具有如此高的价值？区块链的工作原理又是什么呢？目前网上能查到的大多科普文章或视频都喜欢把重心放在比特币和区块链的应用上。而本文希望以问答的形式，简单分享一下我对区块链基本原理的理解。

1

比特币为何具有价值？

比特币具有价值的原理和网上银行类似。假设 A 用微信支付花了 5 块钱买了一份早餐，由于 A 的微信支付直接连接到 A 的银行卡，银行在 A 买下早餐的那一刻会自动将卡中的余额 -5，并记录该笔转账的汇款人（A）与收款人（早

餐店）。在 A 买早餐的过程中，网上银行系统给交易双方提供了一个价值标记物换实物的平台，正因为有这样一个平台，网上银行里面的存款才有价值。相似地，区块链技术搭建了这样一个平台，让比特币成为其相应的价值标记物。

远古时期的人类社会，人们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物品交换，可是以物易物的方式很难做到精确交易：假设 A 有木头 B 有肉，可如果 B 不想要木头只想要稻草，那即使 A 拥有和 B 手中的肉等价的木头，B 也不一定会去交换。那怎么办呢？这个村庄的村长想了一个办法：用石头来代表货品的价值，一颗石头代表一块木头，四颗石头代表一块肉。这样 A 就可以用石头换取 B 的肉，而 B 收到的石头又能用来换取其他人的稻草。村庄里的人同时采用这种新的交易方法，实现了精确的交易。村民们每次进行交换的时候都必须要去村长家汇报，由村长负责交易记录。银行就是像这样搭建了一个交易平台，而石头也因为这个平台而具有了价值。

区块链是如何搭建交易平台的？既然已经有了银行系统，为何还需要一个新的交易平台？

我们继续用村庄的例子。村庄的精确交易实现了，可新的问题诞生了：村长掌管着全村的账本，万一哪一天我得罪了村长，村长把我的交易记录全改了咋办？就算村长不会偷偷改我们的账本，万一哪一天账本被偷走了乱改，那不全乱套了吗？于是，村里一个神秘人提出了一种新的记账方式：既然把账本给一个人有风险，那不如每个人都记一本账本？每次交易都通过村里的广播告知所有人，每个人都记一本自己的账本，每隔一段时间我们随机选一个村民并以他的在这段时间记录的账本为准。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正式账本的一部分，这样

账本肯定不会被更改了。

区块链也是像这样搭建交易平台的。记账的村民就是区块链的节点，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选择一位村民，他在这段时间记的账就是一个区块，这个区块连接上之前的区块，就成为一条“区块链”。而这种选择村民的方式，被称为“工作量证明”（PoW），也就是俗话说的“挖矿”。

谈起挖矿，就不得不提到大名鼎鼎的 SHA-256 算法。该算法能将任何长度、任何形式的文件转化为一个 256 位的哈希值。不同文件生成的哈希值不同，而且运算过程无法逆推。就像是一个函数 $f(x)$ ，无论 x 输入什么，电脑都能很快地计算出一个 256 位的哈希值 C ，但是却永远解不出任何一个 $f(x)=C$ 方程的值。

而挖矿就像一场抢答比赛。大家同时去计算区块头的哈希值，谁先得出符合特定要求的哈希值，谁就能把自己的账本作为新区块放上区块链上，也就是“挖到矿了”。那要符合怎样的特定要求呢？区块头有一部分是随机数，大家随机去试这个随机数，如果用这个随机数求得的区块头哈希值前 k 位都是 0，并且小于一个特定值，那么就算符合要求，挖到矿了。

（ k 是如何选定的呢？ k 越大，试出特定哈希值的难度就越大。为了新区块生成速度恒定在 10 分钟每个，当全世界算力越大的时候， k 就会相应设定得越大）

5 其他节点如何验证他人是不是真的挖到矿了?

当一个节点挖矿成功,他就会把自己挖到矿的信息广播到所有节点,让其他节点开始下一轮的挖矿。那么其他节点要怎么验证这个人是不是真的挖到矿了呢?这得从区块的构造开始说起。一个新区块中除了记载有这段时间内进行的交易之外,还含有一个区块头,区块头中最重要的两个部分是:①上一个区块的哈希值;②挖矿试出来的答案:随机数。

而一个新区块怎么才能被验证呢?当一个新区块被发现时,这个矿工就会把这个区块广播到所有节点。这时,其他节点会干两件事:①计算上一个区块的哈希值,和这个新区块头所记录的前一个区块的哈希值进行对比;②对这个新区块头进行哈希运算。如果前一个区块的哈希值在这个新区块头能对得上,而且新区块头的哈希值满足前 k 位为 0 且小于某个特定值的条件,那么这个新区块就会被所有节点验证成功,被连接到区块链网络中去,成为总账本的一部分。

6 “矿工”为什么要帮忙维持区块链网络?

要维持区块链网络,节点要记录每段时间的所有交易记录并参与挖矿。做这些事需要大量能源和算力,那为什么这些节点会照做呢?那是因为每当一个矿工发现了新区块,他就能得到相应的区块奖励,区块奖励主要分为新发行的比特币奖励和交易手续费奖励。

比特币是以一种随时间递减的形式发行的,每隔一段时间,发现新区块的比特币奖励就会减半,这使得比特币总值最

终会维持在 2100 万枚左右。总值不变的设计使得比特币不能通过增发来导致通货膨胀,这也是比特币和常规货币的不同之处之一。

由于新发比特币奖励的递减性,随着时间推移,矿工的挖矿奖励也将逐渐从新发比特币变为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更高的交易会被优先记录进入新区块。而由于区块链中新区块生成的速率恒定,且每个区块所能记录的交易数量有上限,因此低手续费交易被写进新区块里的时间可能会越来越长。这也可能会导致用户离开区块链网络,寻求另一种更快的交易手段。

7 区块链如何做到交易信息不被篡改?

传统记账方式中,常用到“账本”按时间先后记录储存所有交易记录。假如有人偷偷改动很久之前的一笔交易,查验的难度非常大。而区块链利用了哈希值不可逆的性质让这种改动变得几乎不可能。它是怎么设计的呢?

从上一问搞懂了区块的构造和新区块的验证之后,我们就能开始理解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了。在传统账本中,所有交易是统一记录的,这导致不法之徒能够直接改动早期的交易从而获利。而在区块链中,不同时期的交易是被记录在不同的区块中的,如果要改动早期的一笔交易,记录这笔交易的区块就会发生变化,这个区块的哈希值就会变得完全不同,导致这个区块的哈希值跟后一个区块的区块头中所记录的前一个区块的哈希值对不上,从而导致这个改动后的区块不被验证,无法成为区块链的一部分。那区块链早期的交易记录有可能被更改

吗？答案是有的，但难度非常大。不是说交易记录一改变，这个区块的哈希值就会和下一个区块对不上吗？那我直接伪造一条新的区块链不就好了，只要我伪造的这条链比现有的链都要长，我的新链就会被所有人认为是正确的。这是由于区块链网络的最长链原则——所有节点都会统一默认最长的那条链是正确的账本——决定的。要伪造一条长于现有链的新链有多难呢？假设你仅仅只是想改前一个区块里的交易信息，你虽然只落后了其他人一个区块，但由于每单位算力挖矿试出正确答案的概率是相同的，你追上这一个区块的差距的概率，等于你拥有的算力除以所有节点拥有的算力。想让这个概率达到 50%，你需要拥有全世界节点算力水平的一半，这显然是很难做到的。落后一个区块尚且难以更改，更何况想要更改早期的交易记录呢？因此，区块链几乎是不可能被篡改的。

8 区块链如何使交易的匿名性与安全性并存？

除了不可篡改性外，区块链另一个突出的性质就是它的交易匿名性。可如果交易匿名了，系统要如何确认是你本人授权进行交易呢？传统银行为了确认交易的安全性，常常需要交易者提供交易密码、指纹，甚至是人脸识别来进行交易确认。可是，密码、指纹和人脸就真的保证了安全性吗？当你输入密码，上传指纹和人脸的时候，也存在破解系统从而盗取信息进行冒充交易的可能。那区块链是如何做到交易的匿名性和安全性共存的呢？

有这样一种非对称性加密算法，他能随

机生成一对私钥和公钥。用私钥加密过的信息可以用公钥解密。相反，用公钥加密过的信息也可以用私钥解密。可是，私钥和公钥之间不能互推。这一工具帮助区块链实现了匿名性和安全性的共存。每个区块链节点（用户）都需要保管好自己的私钥，不能让其他人知道，而将公钥尽可能广播给所有人。每当这个用户需要转账给另一个用户时，他要做两件事：①把这份这份交易信息的哈希值进行私钥加密（私钥加密也称作电子签名）；②将这个加密过的密码、交易信息（未经任何加密）和你的公钥三者一起广播出去。此时其他节点就会对你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他们也要做两件事：①对你发出的未经加密的交易信息进行哈希运算；②用你提供的公钥解密你提供的密码。如果交易信息的哈希值和解密得出的哈希值相同，则身份验证成功。就这样，在交易者不提供个人信息条件下，区块链成功保障了交易的安全性。

以上是本人对比特币和区块链技术原理的一些理解，权当分享，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新的想法。

参考文献：

1. Nakamoto 2008,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2. Easley et al. 2018, From mining to markets: The evolution of bitcoin transaction fees

参考视频 (bilibili):

1. BV113411w7ic
2. BV1Bb411B7dq
3. BV12b411q7ku

昨晚接到了一个推销电话，电话里那个女生的声音，一下子让我想起了她，教我五味杂陈。我准备去外面散心，拿出了柜子里的相机，这东西是那时候买来给她拍照的。

我在清水湾岸头散步，抬起相机，快门闪动，海面成了月亮的底片。走在石子路上，胶卷中的景色与她一般美丽。

我用这台相机为她照过很多相片，它曾记录过上海滩的灯影，中环的喧嚣，以及这条海边石子路的寂寂无名，我以为三者之间石子路是最美的，像她一样，同车水马龙的上海比更单纯，同金碧辉煌的香港比更质朴。却也和她一样，此路陈设古朴年久失修，路灯明暗，她的美，同样令我逃不开怀旧的悲欢。

她是小我三岁的女朋友。她之前住在海边那栋宿舍楼里，青砖白瓦。那时候她总在阳台上，手拄着脑袋，静看楼下石子路上走过的人。她就这样看了四年，四年里，各色的路人走过这条不起眼的石子路，有少男牵着少女的手，也有老教授挽着太太的胳膊。他们在雨中或是某个平常的午后散步，他们在爱情的春天种一颗种子，又在另一个春天

看满树的花。

今天回到这里我才发现，觉得有一种熟悉感，直到我认出她楼下的那一棵洋槐。

大四那年，你回内地读研，我留在本校，此去经年，景色依然，却是良辰好景虚设。

在那四年里，因为你我爱上了摄影，拍了很多景色，更多是你。

我像她当年一样在阳台上看风景，男女走在路上。和当年一样，我按下快门，一下子明白了她当年在阳台上看什么，她看到的不是风景，而是风景里那些留

不住的时间。

建校三十年来，在这一片相似的景色下，曾有多少人相爱。人生百年，我无法回答，但海边的野草知道答案，海上的潮水知道答案，它们见证过那些美丽旧年华，而我也同样正被这镜头中的景色欣赏着。在这无限的景色中，却又只有你，对我而言这般特别。

爱如人间流动的潮水，在无限长度的岁月中浮沉涨退，而有幸的是，你在那四年的镜头里，曾成为过我静止的浪花。



爱如潮水

作者：宋纳川

水调歌头·同人

彻夜狂读文，数度泪如倾。前尘已黯，
忘却心底恨曾盈。相见生离斯人，相爱
未言心事，更幸死还生。今朝弥续处，
多少意难平。

论时世，合人物，问理情。路有千万，
谁道原著即为停？后人笔下文文，合著
妆为一树，相参解疑凝。且待人争与，
光明是前程。

——10.8

憶秦娥·香江月

蟲鳴切
秋風驟起秋草曳
秋草曳
天邊漁火 海上明月
香江客子憑欄夜
雲間小築憂無闕
憂無闕
封侯非願 浪平時節

树，你也会落叶的吗

静静的落了，一片青叶
在南国的土地上
要勾起我秋天的记忆
但我与你不熟悉

不，你不能是温婉的绿色
你须披上金制的风衣
奉献这世界以至高傲的色彩
把全部生命凝缩于一刻
爆发作最后的绚丽

不，你不能在如夏的绿荫中悄悄睡去
你应当吞咽下严寒的苦楚
用身躯撕裂呼啸的秋风
即便不能再于枝头傲立，
也要重重地落在地上
堆叠成河海式的印记

不，你不能默默无闻
你要同沧海洪波
铭刻成横槊赋诗的背影
你要伴急急的砧声
凝练成沉郁顿挫的诗篇
你要落下、叩响
一万年文化的回音

不，你不是我的秋意
我的落叶不在这里
它在我的故乡，
我的黄土地

壬寅九月初九于香港



似水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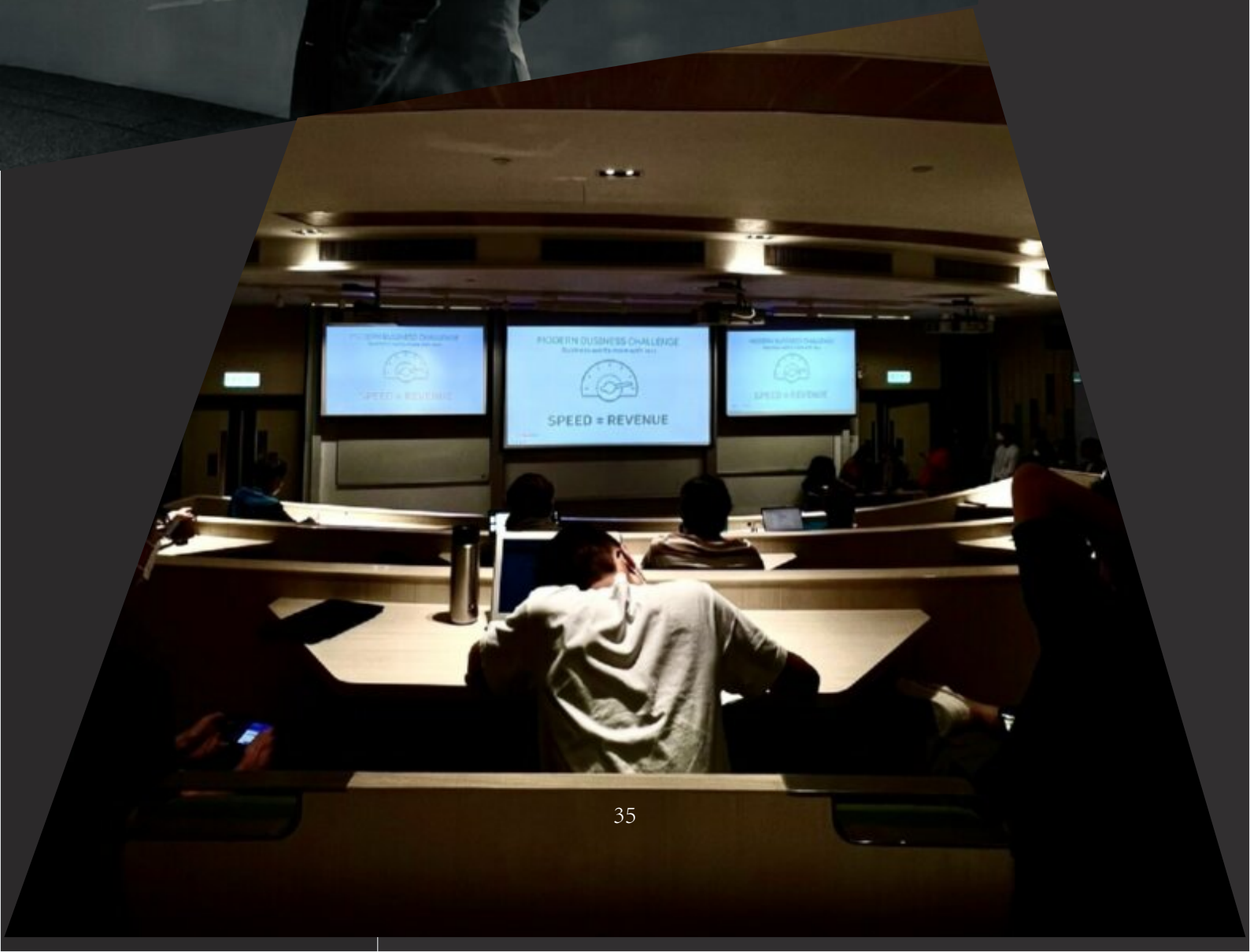
·

光 影



光影·科技大學
的人与文





似水
流年

主编

黄奕夫

副主编

张雨凝

陈雨婕

文编

张雨凝

张书旻

刘美骐

周佩伽

陈羿帆

施蜓立

黄奕夫

美编

陈雨婕

张书旻

(此排名不分先后)

似水

2
0
2
3
·
转

流年